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邱文豪

電 話：04-37061329

電子郵件：e-316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5650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56509AA0C_ATTCH3.pdf、0056509A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相關要點，請鼓勵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2年4月26日法資字第11211504490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與本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
- 三、旨揭活動摘述如下：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分組競賽。

學輔校安室 112/05/25 12:00



121120049860 有附件



-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 4、網路初賽：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
- 5、活動獎項：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處）。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競賽。
- 2、活動方式：不設教案設計主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
- 3、教案參賽：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
- 4、活動獎項：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並設「推薦學校獎」，鼓勵教案推薦學校。

四、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貴局（府）及各校將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賽。
- (二)請貴局（府）及各校於112年6月15日前上網填復請貴局（處）及學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填報網址：

<https://www.moj.gov.tw/2818/119811/>)，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

(三)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請貴局(府)及各校於報名、競賽期間(112年8月至12月)將「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納入貴單位網路連結之「白名單」，避免競賽活動期間，因各學校學生同時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誤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影響學生參賽權益。

(四)請貴局(府)透過縣市輔導團，以「議題融入課程」方式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學生參賽，並透過相關宣傳管道加強協助宣導本活動，以利提升教案競賽活動之甄件件數。

(五)請貴局(府)透過校長研習、學務主任研習等活動場次擴大宣導，並請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校務會議、教師研習及學生班、週會等宣導時機，加強宣導本

(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要點，並鼓勵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學生參賽。

五、檢附「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